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84號

原　　告　方俊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淵麟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連詩雅律師

被　　告　名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馮蓮菊

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

　　蔡沂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柒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柒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萬092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司促卷第7頁)，嗣於審理中迭經變更，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1萬6098元，及其中90萬0924元自民國112年12月6日(即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司促卷第93頁)起；其中44萬6895元自民事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狀暨爭點整理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6萬8279元自民事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439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5月24日簽訂「臨時水電工程(工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位在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1段367巷（空軍彗星營區）「桃園E117新建工程」之臨時水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171萬4286元(未稅)，含稅為180萬元。原告於112年6月26日前施作完成，經訴外人即被告斯時工地主任吳智偉於112年6月26日驗收完成，並於驗收單(即原證3，下稱系爭驗收單，本院卷一第123至127頁)簽名。原告於翌(27)日將符合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之估驗計價單據(含原證3、原證10)蓋章予吳智偉確認，並於112年6月28日將上開估驗計價單據正本交付吳智偉以為請款。然被告於112年7月更換工地主任為劉福財，其拒絕承認上開估驗計價單據，並提出系爭工程需予修補之瑕疵，原告於112年7月18日完成瑕疵修補，經劉福財確認已無其他瑕疵，因劉福財翻異吳智偉之驗收結果，原告法定代理人黃淵麟、員工吳怡萱、監工吳克擎於112年8月3日與劉福財確認缺失改善驗收問題，經劉福財當日確認瑕疵均已修補，讓原告人員退場，完成驗收。另系爭工程施作期間，吳智偉曾指示原告追加減工程，工程結算金額為208萬4222元(未稅，原證3)，經兩造協議為205萬元(未稅，原證10)，加計5%營業稅後為215萬2500元(＝205萬元x1.05)，扣減被告已付73萬6402元，剩餘工程款為141萬6098元(=215萬2500元-73萬6402元)，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2項、民法第490

條、第491條、第505條，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41萬6068元，及其中90萬0924元自112年12月6日起；其中44萬6895元自民事變更追加訴之聲明暨爭點整理狀送達翌日起；其中6萬8279元自民事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12年8月3日就工程瑕疵召開協調會，被告要求原告就偷工減料及未依法規或圖說施作部分予以減價收受、改善施工錯誤部分、補正出廠證明文件與現場設備不符部分、材料錯誤部分應即予更換等。然原告均予拒絕，逕自退出工地。原告並未完工並改正瑕疵、工程未經被告驗收、未提出完整估驗計價請款文件，不得請求工程款。又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約定：「所有變更通知均應以書面為之，若屬口頭通知，乙方(即被告)應在事件發生後三日內以書面要求甲方(即原告)確定，否則不生效力。各項變更，雙方均應以辦理合約異動或補充契約方式併入本合約據以執行。」，為避免工程變更追加減造成爭議，明訂應依前開契約約定之方式辦理，否則不生效力。然原告迄今未提出兩造辦理合約異動或補充契約之書面文件，已生失權效果。另系爭工程經劉福財查驗結果，原告可請求工程款僅為73萬6402元，被告已如數給付，原告無剩餘工程款得以請求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5月24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其承攬被告之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171萬4286元(未稅)，含稅為180萬元，被告已付73萬6402元工程款，系爭契約第2條第2款之工務所已拆除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支票、支票簽回聯為證（本院卷一第79至105、119至1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330頁、卷二第192頁），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四、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含追加工程)已完工驗收，被告應依系爭

契約第2條第1、2項、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505條規定，給付剩餘工程款141萬6068元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一)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範圍：依甲方(即被告)現場人員指示之內容及位置施作，及本案採購契約與圖說等相關內容。若有抵觸時以甲方現場人員說明為準。一、工程總價：本工程採實做實算計價(內含安全衛生費用)……二、工程項目數量、單價：詳如附件工程明細表及圖說。每期請款時需依實際施作完成之數量檢附請款單據，並經甲方現場工程師核實後請款。」(本院卷一第79頁)，足認原告主張兩造真意就系爭工程係採實做實算方式結算工程款等語，非屬無據。

(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項目有追加減數量、並有追加工程項目，其最後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如系爭驗收單所示，且經過吳智偉現場確認驗收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驗收單、其與吳智偉間LINE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一第123至127、381至397頁)，惟為被告否認，並辯稱原告並未依照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以書面完成變更追加之程序，未將各項變更以辦理合約異動或補充契約方式併入系爭契約據以執行云云。經查：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為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

2.查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固約定：「所有變更通知均應以書面

為之，若屬口頭通知，乙方應在事件發生後三日內以書面要求甲方確定，否則不生效力。各項變更，雙方均應以辦理合約異動或補充契約方式併入本合約據以執行。」(本院卷一第82頁)。惟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如前四、㈠乂所述)，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時，若採購契約與圖說等相關內容與被告現場人員指示之內容及位置有抵觸時，係以被告現場人員說明為準；復據證人即原告系爭工程現場監工吳克擎證稱：一開始與伊對接之被告工地主任是吳智偉；因當時設計工程不符，所以原告按照被告現場即吳智偉所提出的來施工，所以多出了原本系爭契約以外之工項；當時進場施工時，已經擬好一份施工項目，也給被告確認過是否正確，進場施工做新設電盤時，發現跟臨時工務所的用電不太一樣，還有一些吳智偉和當時的營造方討論出一些要新加的東西；當時沒有作成書面，是先配合吳智偉和營造方趕工，吳智偉也保證請伊們追加施工的項目會給伊們請款；在工程業界做追加的項目會再報價，也不會再補充契約，若是在原合約內有的相同項目，就會用相同價格施工，只是增加數量，不是增加項目；伊有與吳智偉拿著伊的驗收明細與吳智偉核對，吳智偉核對完成並親筆簽名確認都可以等語（本院卷一第453至462頁）；證人吳智偉證稱：系爭驗收單伊簽名的，其他字(即「現場數量確認價格依公司議價後為主 吳智偉6/26」)也是伊寫的，伊有確認過數量；因為一開始原告或被告在規劃的時候，可能只需要1個電盤，後續實際是需要2個，會因當時現場的實際需要，去做加減的動作，伊有請原告去多加幾個燈或幾個插座，當初是現場需求，由伊來判斷現場需求，當時工地現場機電只有伊一個人；依照工程慣例，不會去詢問公司可否再加1個插座、燈，就是工地負責人決定說再加幾個插座、燈，如果已經有合約，就會用合約價格，如果沒有合約，就會像伊的備註，伊確認數量，價格再跟被告公司談等語（本院卷二第145至148頁），足見被告於斯時僅派駐吳智偉1人在工地現場擔任工地主任，原告依約應依被告現場

人員即吳智偉指示之內容及位置施作工程，吳智偉應有代理被告指示原告施作變更數量、工程項目之權限，兩造未依上開約定辦理變更係因原告配合被告趕工之故，此於工程實務中亦屬常見，尤依上開約定，原告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被告對系爭工程之變更、增減，實難據此認定原告就變更、追加部分不得向被告請求工程款，況原告依吳智偉指示施作工程（含原工程及追加減工程，下同）後，將已施作之工程項目、數量明列於系爭驗收單上，並會同吳智偉於112年6月26日核對系爭驗收單上之數量無誤，亦難謂未完成變更程序。是被告所辯，委無可採。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2項約定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

(三)原告主張系爭工程結算數量、單價、複價均如系爭驗收單所示，合計金額208萬4222元(未稅)，經議價為205萬元(未稅)，加計5%營業稅即215萬2500元，扣除被告已給付73萬6402元後，為141萬6098元等情，經本院整理如附件「原告主張」欄所示；系爭契約所列系爭工程明細表項目之數量、單價、複價，經本院整理如附件「系爭契約」欄所示。經查：

1.系爭契約第2條第1、2項約定：「一、乙方須於每月20日檢附實際施作數量之估驗計價單據，經甲方現場工程師檢視及估驗合格後請領工程款，翌月月底給付工程估驗款(請款時檢附當其請款同額發票)，(計價依甲方對業主請款核可之數量為依據支付，不得異議)。二、臨時水電完成支付90%(50%現金票，50%六十天票)，保留款10%(100%六十天票)。保固責任至工務所拆除為止。保留款於工務所拆除完成後請領。」、第8條第1項約定：「……對於變更之數量雙方逕自參照本合約所訂之單價辦理估驗。惟如有新增工程項目時，則乙方不得漫天喊價，需由甲乙雙方另行協商且參照簽約時之物價指數比例議定單價之；……。」，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工程款，係以實際施作之數量乘以合約單價，變更數量部分照系爭契約所訂之單價，新增工程項目則需兩造另行協商議定單價，然原告提出之系爭驗收單，如附件編號15至21、40、

43至44、65至67、69、102至104、108、113至115所示工項之工程單價未在系爭契約工程明細表中顯示，原告固提出前開工項經吳智偉確認之數量，但就此新增工程項目部分，未見原告舉證已由兩造協議合理之單價、單價為若干等節，無法計算原告施工之承攬報酬，自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原告此部分請求，要與系爭契約之約定不合，難認可採。至於附件所示其餘工項，原告主張其有施作之數量，業經吳智偉所確認，且此部分工項之單價業於系爭契約工程明細表中載明或有得參考之單價，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並經本院逐項判斷後整理如附件「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又工務所已拆除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27萬8178元(含稅，計算式：121萬7312元x1.05，元以下四捨五入)，扣減被告已付73萬6402元，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54萬1776元（＝127萬8178元-73萬6402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2.另按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2814號、81年台上字第2736號、85年台上字第2280號民事判決均同此旨）。本件被告固對系爭工程是否存有瑕疵尚有爭執，然此僅涉其得否另向原告請求負擔瑕疵擔保或保固責任問題，尚不得僅以原告完成之工程尚存有瑕疵為由，拒絕給付工程款。

(四)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請求工程款，並於112年12月5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稽(司促卷第93頁)，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原告請求自送達翌日即同年月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2項、民法第490條第1項

、地491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4萬1776元及自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民事訴訟法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佳昕